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34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吳芃毅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
本院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107年度審訴緝字第19號第一審確定
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度毒偵字第120
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審訴緝字第1
9號確定判決（下稱本案確定判決）違反修正前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20條、第10條規定，未將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吳
芃毅（下稱聲請人）予以觀察勒戒而逕自提起公訴，屬程序
違法，且顯已明顯違背法令等語。

二、按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雖均為救濟已確定之刑事判決而
設，惟再審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非常上訴則在
糾正原確定判決法律上錯誤，如對於確定判決認係以違背法
令之理由，聲明不服，則應依非常上訴而非再審程序救濟，
兩者並不相同。若以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提起再審，自
非法之所許（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
照）。又按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
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案聲請人不服本案確定判決，而於民國113年12月1
1日具狀聲請再審，然聲請人所指係認本案確定判決有違背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此實屬
適用法律有無違背法令及得否聲請非常上訴救濟之範疇，而

01 非屬該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施用毒品之犯罪事實錯誤，核與
02 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同法第421條所定
03 得聲請再審之情形無一相符，即與再審程序係就認定事實是
04 否錯誤之救濟制度無涉。從而，本案聲請人就本案確定判決
05 聲請再審，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已違背規定而不合法，且無
06 從補正，應予駁回。又本案聲請再審既有前述程序違背法律
07 規定而無從補正之處，自無再命被告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證
08 據或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
09 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13 法官 楊奕泠

14 法官 黃筱晴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林念慈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